关于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电力ETF大成，代码：159059。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0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7月1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5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网站（www.dc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关于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力ETF大成”）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力ETF大成（15905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20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公募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健康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东方阿尔法瑞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东方阿尔法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04.6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并于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81、2026-082、2026-083、2026-084、2026-085、2026-089、2026-091、2026-092、2026-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巨星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的结果

“巨星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回售价格为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巨星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张数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4.6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0日。

（二）本次回售的影响

本次“巨星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巨星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7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880	华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800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980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870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750	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客服热线：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披露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
2	山证资管裕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3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混合
4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混合
5	山证资管超短债
6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7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开债券
8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9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
10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
11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发起式
12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发起式
13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14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发起式
15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16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
17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发起式
18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开债券
19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20	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21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发起式
22	山证资管裕弘60天滚动持有债券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q.sz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2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载体）药品补充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载体）（以下简称 “曼海欣?”）药品补充申请（以下简称“补充申请”）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SB26002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及补充申请情况

曼海欣? 为我国首个脑膜炎球菌四价结合疫苗产品，于2021年12月获批上市，并于2026年2月适用人群年龄范围扩大至“3月龄~6周岁（83月龄）儿童”。其上市缩小了我国在该领域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缺乏高端疫苗的空白，为我国6周岁及以下儿童流脑疾病的预防提供了更优解决方案。曼海欣?凭借其创新优势，展现出强劲的市场表现力，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攀升。

本次补充申请为曼海欣?的适用人群年龄范围由“3月龄~6周岁（83月龄）儿童”扩大至“3月龄~17周岁人群”。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曼海欣?的适用人群年龄范围扩大尚需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本次补充申请获受理不会对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6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20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2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A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88	0189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

1、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西部利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19、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23、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27、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西部利得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西部利得双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西部利得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西部利得沣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西部利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4、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西部利得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西部利得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西部利得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1、西部利得资源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西部利得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5、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西部利得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西部利得汇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西部利得红利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西部利得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西部利得周期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到期的情况

2026年7月16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兴”）发来的《关于立即清偿贷款本息暨拟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函》。至《关于立即清偿贷款本息暨拟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函》发出之日，长春融兴对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32.9亿元，委托贷款期限至2026年8月28日。但是，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长春融兴认为公司现已出现财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情形，为保障债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委托贷款合同相关约定，长春融兴宣布委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自即日起全部立即到期。

同时，长春融兴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鉴于公司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为最大程度实现长春融兴的债权权益，长春融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递交重整申请书等文件，请求长春中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在受理重整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7月1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药业”）、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药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药房”）、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物流”）分别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发来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兴”）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债权人吉林金安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金安新材料”）以医药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医药集团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债权人黑龙江福久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福久堂”）以东北亚药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东北亚药业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债权人大连大仁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大仁堂”）以龙鑫药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龙鑫药业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债权人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医药产业园”）以吉林大药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吉林大药房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债权人长春吉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兴医药”）以医药物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医药物流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各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是否会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及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后续法院决定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论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决定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预重整或者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如公司被决定进行预重整或者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5、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苑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561748012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9楼903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企业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名称：吉林金安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5HBQ4J
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188号吉盛小区1-9栋东五楼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模具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轴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参及其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申请人名称：黑龙江福久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MA18YA05XY
注册地址：大庆高新区产业三区丰庆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医疗服务；食品销售；药品批发。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4、申请人名称：大连大仁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敬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358001278 4
注册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工业园区311国道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煅制、炙制），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炒制）【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许可期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5、申请人名称：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佩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97540527X9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宝成路888号A01栋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申请人名称：长春吉兴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DH5QCX04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鑫街2099号（长春德玖福仓储有限公司）办公楼3、4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事实和理由

1、2026年7月16日，申请人长春融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委托贷款合同》相关约定向公司发送《关于立即清偿贷款本息暨拟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函》，宣布公司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含本金32.9亿元在内的全部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公司立即偿还。

申请人长春融兴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与拯救可能性为由，请求长春中院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2、2025年3月29日，申请人吉林金安新材料与医药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医药集团有偿租赁吉林金安新材料合法拥有的亚泰山语湖项目房产及地下车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尚欠付租金30.87万元。

申请人吉林金安新材料以医药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与拯救可能性为由，请求长春中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医药集团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3、2024年8月5日起至12月26日，申请人黑龙江福久堂与被申请人东北亚药业签订多份《购销合同》，约定东北亚药业向黑龙江福久堂购买中药饮片。经验收、结算、陆续付款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北亚药业尚欠付申请人黑龙江福久堂货款242.68万元。

申请人黑龙江福久堂以东北亚药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与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对东北亚药业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4、2025年间，申请人大连大仁堂与龙鑫药业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龙鑫药业向大连大仁堂购买药材。经验收、结算、陆续付款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鑫药业尚欠付申请人大连大仁堂货款290.11万元。

申请人大连大仁堂以龙鑫药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与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对龙鑫药业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5、2026年1月1日，申请人亚泰医药产业园与被申请人吉林大药房签订《供热合同》《物业合同》，约定亚泰医药产业园为吉林大药房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和物业服务，吉林大药房应按期支付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大药房欠付供热费和物业服务费合计132.83万元。

申请人亚泰医药产业园以吉林大药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与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对吉林大药房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6、2025年6月26日起至7月3日，申请人吉兴医药与被申请人医药物流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及《单次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医药物流在合作期限内向吉兴医药购买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经验收、结算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物流尚欠付申请人吉兴医药货款72.31万元。

申请人吉兴医药以医药物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与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对医药物流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三）申请人与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人长春融兴、公司控股子公司医药物流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人吉兴医药为公司关联方。除吉兴医药与公司董事杜峥平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申请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铁志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1012F
4、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5、注册资本：323215.0988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